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

蒙古語文研究專刊

第一、二、三集合刊

中央組織部編印

目錄

一、中央組織部邊區語文編譯委員會章程
二、中央組織部蒙藏回譯文徵稿簡則
三、第一集蒙古語文研究專刊　黨政機關名詞
四、第二集蒙古語文研究專刊　錄目　總理遺教之政治名詞
五、第三集蒙古語文研究專刊　錄目　總理遺教之經濟名詞

中央組織部邊區語文編譯委員會章程

一、本會定名爲中央組織部邊區語文編譯委員會：

二、本會以精密研究蒙藏回語文，整理審定漢蒙藏回互譯名辭、并編譯蒙藏回文圖書、以促進蒙藏回語文之改進，與內地學術之貫通爲宗旨：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組織部部長兼任之，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四、本會設編譯委員若干人、由中央組織部遴聘擅長蒙藏回語文者担任之，

五、本會分蒙古語文與藏語文及回回語文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均由主任委員就編譯委員中指定之，商承主任委員分任各該組一切研究事宜：

六、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組織部邊區黨務處處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七、本會視事務繁簡，得酌設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中央組織部通曉蒙藏回語文職員中指派兼任之，承秘書之指導辦理本會事務：

八、本會設特約編譯若干人，由中央組織部遴聘對於蒙藏回語文有深切研究者担任之；

九、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三月開會一次，分組會議每週各開會一次，各分組會議出席委員不及半數時得改爲談話會；

十、全體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秘書或就出席組長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分組會議及談話會均以各該組組長爲主席，組長因事缺席時，由副組長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十一、全體委員會議開會時中央組織部副部長主任秘書秘書各處長當然列席、中央各處部會對蒙藏回及英日語文有研究人員亦得被邀列席

十二、全體委員會議、分組會議、及談話會開會時、秘書應列席中央組織部邊區黨務處總幹事以上職員經通知後得列席；

十三、本會各種會議除談話會外，其開會及表決、均以委員過半數出席，與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爲法定額

十四、各種會議之紀錄。應於每月終由祕書彙呈主任委員核定。送中央組織部存查；

十五、本會究研整理蒙藏回語文及名詞經提分組會議議決審定者。即隨時編印公開徵求意見，再彙集各方意見、重加審定後送請中央組織部裁定之，

十六、爲促進工作效能，并充實研究及編譯材料起見，關於翻譯名詞部份兼採公開徵稿辦法，其簡則另定之；

十七、本會審定之各種語文名詞送經中央組織部，裁定後，即分類編印成冊呈由中央發交黨政軍學各關係機關及蒙藏回等地方一體援用推行：

十八、本會所編譯關於蒙藏回文圖書、送經中央組織部裁定後，得擇要分類彙編印行；

十九、本會工作計劃另定之；

二十、本會編譯委員及職員均爲義務職，但編譯委員因出席會議所需之交通費用，均由中央組織部按月供給，特約編譯則依其被採用稿件之多寡，由本會分別照章致酬；

二十一、本會辦公用品均由中央組織部設備之；

二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送請中央組織部核定之；

二十三、本章程由中央組織部准核施行

中央組織部蒙藏回譯文徵稿簡則

一、本部爲繙譯　總理遺敎及中樞重要文告徵集蒙藏回文譯稿依本簡則辦理之

二、由本部發譯之文件分甲乙丙三等致酬甲等每千字五元乙等每千字四元丙等每千字三元長文另議

三、特別重要文件依限譯就者每千字依等提高一元致酬但未依限譯交因失時效而不採用者無酬

四、本部編譯文件經公開徵稿而投寄之譯件如經採用照第二項所規定致酬如不合用附寄郵票者原稿寄還

五、稿費每屆月終核發一次如原文過長非一二月內所能譯完者可繳驗其已譯之稿經審查合用者酌予借支酬金

六、已在他處發表或鈔錄他人之繙譯品概不致酬

七、凡依本簡則繙譯之書籍及文告其版權爲本部所有

八、譯稿經審查合用致酬者本部有修正權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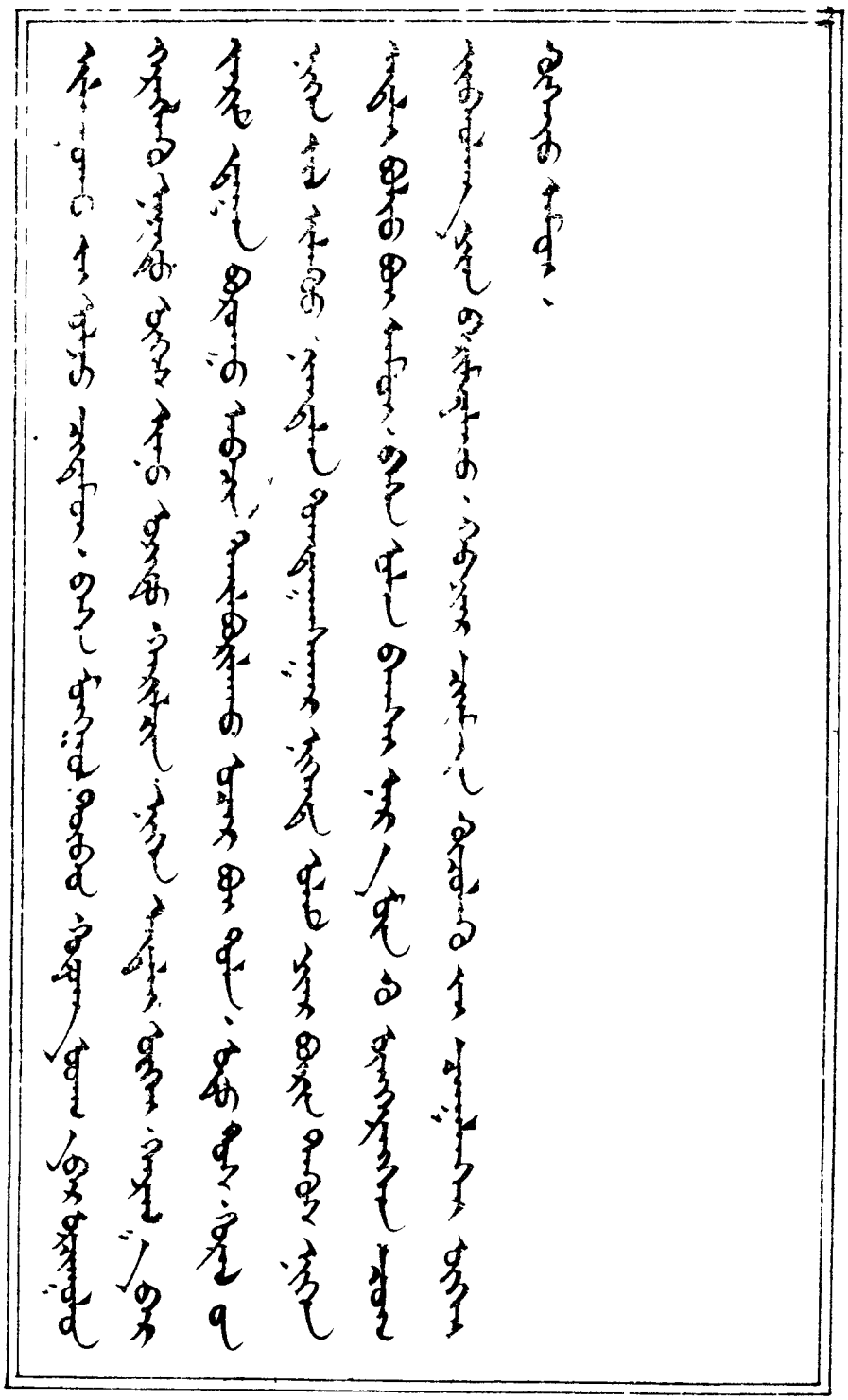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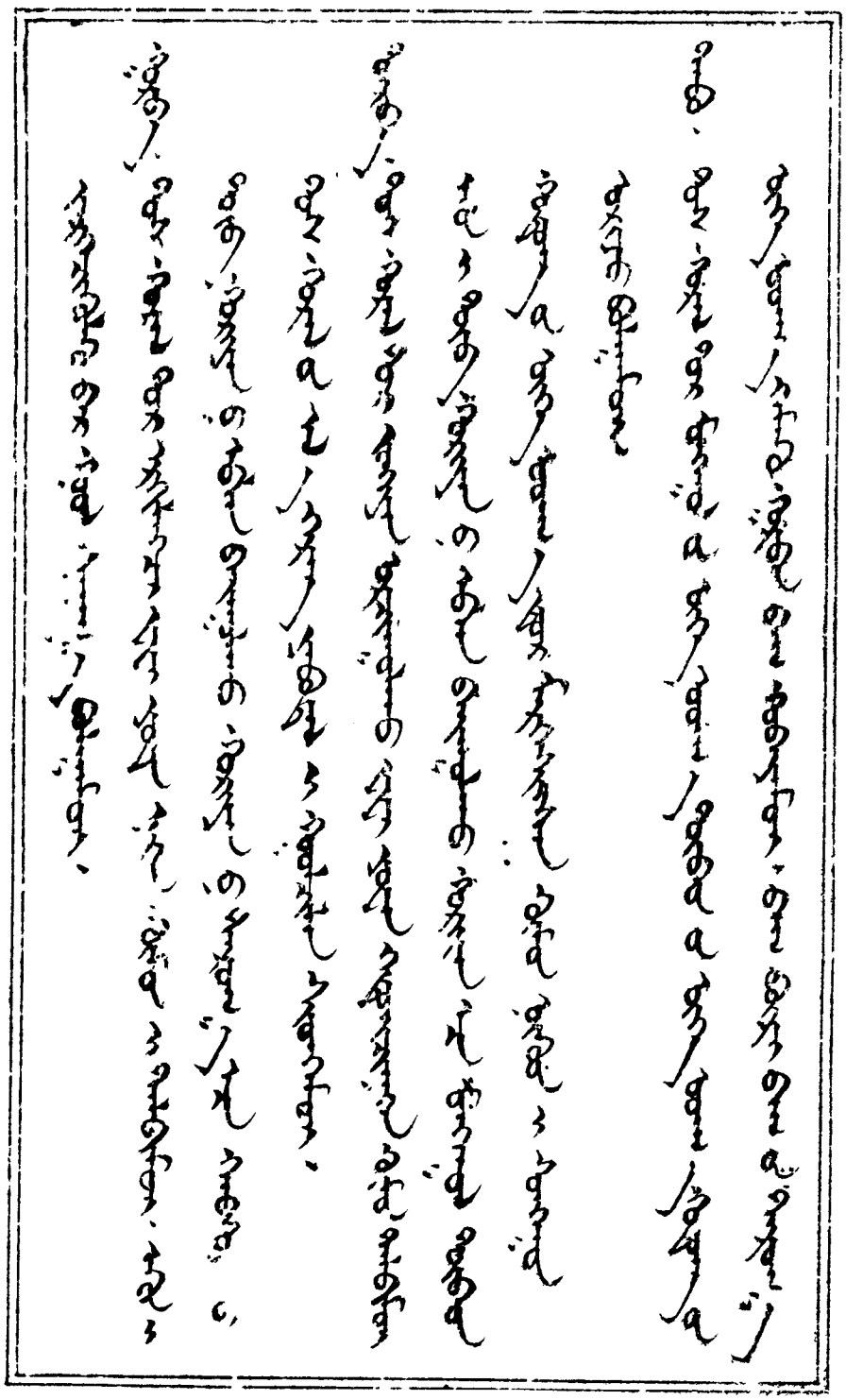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